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智簡字第1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郭鈴枝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08 1年度偵字第11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01

02

17

18

19

20

21

22

23

- 10 郭鈴枝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 11 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
- 1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14 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 16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附表一「註冊/審定號」欄編號3「00000000、00000000」、編號4「00000000」、編號5「00000000」、編號6「00000000」、編號15「00000000」、編號3「00000000」、編號4「00000000」之記載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24 (一)被告郭鈴枝行為後,商標法第97條於民國111年5月4日公 布修正,然修正後之法律尚待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而未生 效,是本案仍適用現行之商標法第97條規定,先予敘明。 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 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 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陳列此等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不另論罪。
 - (二) 另刑法上所稱「陳列」行為,本具有延續性,係繼續犯之

- 一種,故同一產品之陳列,無論行為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構成一罪(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4890號判決同此見解)。從而,被告自111年1月初某日起至111年1月19日為警查獲止,在新竹縣〇〇鄉〇〇路、新竹縣〇〇鄉〇〇路00號二處夾娃娃機店擺放之選物販賣機持續陳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二所示之侵害商標權商品,核屬單一陳列行為之延續,應論以單純一罪。
- (三)被告以一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行為,同時侵害附件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二所示數商標權人之商標權,為同 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商標 法第97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 (四) 爰審酌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被告為圖不法利益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無視政府大力宣導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法令,已損及該等商標權人之權益,且破壞我國商標權市場秩序,影響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名譽,不僅破壞知識經濟產業之發展,亦形成文化進步之障礙,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 (一)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 文。查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仿冒商標商品,係本 案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 第98條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
-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1 被告因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所得款項共計新 臺幣6,000元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明在卷(偵字卷 第10、134頁反面),為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黄怡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謝沛真

2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商標法第97條:

23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4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25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07

08

09

10

11

20

2627

 編號
 侵害商標權商品名稱
 數量(件)

 1 仿冒「LV」商標包包
 5

 2 仿冒「LV」商標抱枕
 2

 3 仿冒「adidas」商標衣服
 3

 4 仿冒「adidas」商標包包
 7

5	仿冒「adidas」商標毛巾	2
6	仿冒「adidas」商標襪子	15
7	仿冒「adidas」商標拖鞋	1
8	仿冒「HERMES」商標內褲	3
9	仿冒「NIKE」商標衣服	1
10	仿冒「NIKE」商標包包	8
11	仿冒「NIKE」商標包包(Basketball Player Design)	10
12	仿冒「NIKE」商標襪子	5
13	仿冒「CHANEL」商標衣服	2
14	仿冒「CHANEL」商標手機殼	1
15	仿冒「CHANEL」商標包包	1
16	仿冒「GUCCI」商標抱枕	3
17	仿冒「GUCCI」商標包包	3
18	仿冒「GUCCI」商標衣服	2
19	仿冒「UA」商標毛巾	1
20	仿冒「MUJI」商標襪子	5
21	仿冒「FILA」商標包包	1

附件: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11749號

被 告 郭鈴枝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鈴枝係新竹縣○○鄉○○路000○0號、新竹縣○○鄉○○ 路00號二處夾娃娃機店之負責人,明知如附表一、二所示註 冊/審定號之商標名稱或圖樣係附表一、二所示之商標權人 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附表 一、二所示之商品類別,且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限內,未經商 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之 商標圖樣,或販賣及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上揭商標權之商 品,亦明知其自蝦皮購物網站,向大陸地區不詳網路賣家購 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侵害商標權商品,係未經附表一、二 所示之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 同商標圖樣之仿冒商品,竟意圖販賣,基於持有、陳列仿冒 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初某日起,在上開二處夾 娃娃機店擺放之選物販賣機及倉庫內,陳列如附表一、二所 示之侵害商標權商品,並設定選物販賣機之保證取物價格為 新臺幣(下同)290元至690元不等,供不特定人把玩選物販 賣機以牟利。嗣於111年1月19日13時35分許、14時20分許, 為警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二處夾娃娃 機店執行搜索,當場查扣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侵害商標權商 品共81件(含警方採證取得2件;同時查扣之D○○r抱枕2 件,非為侵害商標權商品,詳如後述),並經鑑定確認為仿 冒商標商品,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德商阿迪達斯公司、法商 埃爾梅斯國際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被告郭鈴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附表一、二所示商標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列 印資料各1份、鑑定人Ma○○nk V○○d出具之鑑定報告 書、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委任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 告書、法商埃爾梅斯國際委任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 報告書、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台灣薈萃商標有 限公司賴○○出具之鑑定證明書及查扣物品市值估價表、 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委任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出具之鑑定報告書、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委任恒 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美商昂德亞

摩公司委任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各1份、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出具之產品鑑定書10份及查扣物品估價表1張、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各2份。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商標法第97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罪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接續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商標權,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侵害商標權商品共81件(含警方採證購買2件),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6,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三、至告訴及移送意旨認員警於111年1月19日,前往新竹縣○○鄉○○路000○0號執行搜索,尚查扣D○○r抱枕2件,亦屬侵害商標權商品一節。然查,經警方將上開抱枕送交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結果,認該公司並無登記商標於枕頭商品類別,故無商標權可資主張,亦無法授權鑑定等情,有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是尚難認上開抱枕確係侵害商標權商品,自難認被告此部分有何違反違反商標法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31 檢 察 官 林佳穎

-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2 中華 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 3 書記官劉憶玟
- 04 所犯法條:

- 05 修正前商標法第97條
- 06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 07 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 08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生訴及於安供認有惡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禁即足以
-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一:(查扣地點:新竹縣○○鄉○○路000○0號)

編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名稱或圖樣	商標權人	指定使用商品	侵害商標權商品數量
1	00000000	LV	法商路易	手提袋、手提	仿冒「LV」商標包包5
	00000000		威登馬爾	包	件
	00000000		悌耶公司		
2	00000000	LV	法商路易	頭靠、枕頭	仿冒「LV」商標抱枕1
			威登馬爾		件
			悌耶公司		
3	00000000	adidas	德商阿迪	衣服	仿冒「adidas」商標
	00000000		達斯公司		衣服1件
	00000000				
	00000000				
4	00000000	adidas	德商阿迪	手提袋、背包	仿冒「adidas」商標
	00000000		達斯公司		包包6件
5	00000000	adidas	德商阿迪	毛巾	仿冒「adidas」商標
	00000000		達斯公司		毛巾2件
6	00000000	adidas	德商阿迪	襪子	仿冒「adidas」商標
	00000000		達斯公司		襪子5件
	00000000				
7	00000000	HERMES	法商埃爾	男士衣服及女	仿冒「HERMES」商標
			梅斯國際	士衣服	內褲3件
	1				

8	00000000	NIKE	荷蘭新有 克 配 司	衣服	仿冒「NIKE」商標衣服1件
9	00000000	NIKE	荷蘭新有 限合 副司	旅行袋	仿冒「NIKE」商標包 包6件
10	00000000	NIKE	荷蘭新有 克倉 限 司	手提箱袋	仿冒「NIKE」商標包 包7件
11	00000000	CHANEL	瑞士商香 奈兒股份 有限公司		仿冒「CHANEL」商標 衣服2件(含警方採證 購買1件)
12	00000000	CHANEL		行動電話保護 盒及保護套	仿冒「CHANEL」商標 手機殼1件
13	00000000	CHANEL		提箱袋、旅行	仿冒「CHANEL」商標 包包1件
14	00000000	GUCCI	義大利商 固喜公司	枕頭套	仿冒「GUCCI」商標抱 枕1件
15	00000000 00000000	GUCCI	義大利商 固喜公司		仿冒「GUCCI」商標包 包3件
16	00000000	GUCCI	義大利商 固喜公司	衣服	仿冒「GUCCI」商標衣 服2件
17	00000000 00000000	UA	美商 昂德 亞摩公司	毛巾	仿冒「UA」商標毛巾1 件
18	00000000 00000000	MUJI	日商 良品 計畫 股份 有限公司	襪子	仿冒「MUJI」商標襪 子5件

附表二:(查扣地點:新竹縣○○鄉○○路00號)

為	扁號	註冊/審定號	商標名稱或圖樣	商標權人	指定使用商品	侵害商標權商品數量
	1	00000000	LV	法商路易	頭靠、枕頭	仿冒「LV」商標抱枕1

			威登馬爾 悌耶公司		件
2	00000000	adidas	德商阿迪	襪子	仿冒「adidas」商標
	00000000		達斯公司		襪子10件
	00000000				
3	00000000	adidas	德商阿迪	衣服	仿冒「adidas」商標
	00000000		達斯公司		衣服2件(含警方採證
	00000000				購買1件)
	00000000				
4	00000000	adidas	德商阿迪	鞋子	仿冒「adidas」商標
	00000000		達斯公司		拖鞋1件
5	00000000	adidas		手提袋、背包	仿冒「adidas」商標
	00000000		達斯公司		包包1件
6	00000000	GUCCI	義大利商	枕頭套	仿冒「GUCCI」商標抱
			固喜歡固		枕2件
			喜公司		
7	00000000	NIKE	荷蘭商耐	手提箱袋	仿冒「NIKE」商標包
			克創新有		包3件
			限合夥公		
			司		_
8	00000000	NIKE	荷蘭商耐	旅行袋	仿冒「NIKE」商標包
			克創新有		包2件
			限合夥公		
	0000000		司		L T CHILD IN IT IN
9	00000000	NIKE	荷蘭商耐	襪子	仿冒「NIKE」商標襪
			克創新有		子5件
			限合夥公司		
10	0000000	EIIV	•	九七	公司「DIIA 立馬厶
10	00000000	FILA			仿冒「FILA」商標包 包1件
			斐樂盧森 堡有限公	NK1 相	177
			至有限公司		